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2号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2020-2022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9.05%、97.83%、98.76%，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356.82万元、232,835.88万元、320,170.34万元和266,098.90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100,902.67万元、177,511.31万元、165,723.05万元和172,142.42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63.81万元，包括对参股公司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2年10月31日，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因宁夏格瑞甲磺草胺建设项目爆炸事故对发行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袁良国分别处以89万元、39.8503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产品价格、国际经济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海运费波动等因素对境外销售成本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山东滨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协同情况等，说明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以及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7）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吨烯草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6 万吨全新绿色连续化工艺 2,4-D 及其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年产 1000 吨二氯吡啶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全球运营数字化管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并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万元；(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80.93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8,646.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6,427.68 万元，共有 7 个前募募投项目发生用途变更，包括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3) 项目一、项目二系原有产能的扩产和升级；项目三、项目四系向上游原药生产端的延伸；(4) 2020-2022 年度，公司原药产能利用率为 68.67%，79.82% 及 64.48%；(5) 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9,482.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2) 结合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多个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决策是否合理、规范；并结合项目一与前募烯草酮、2,4-D 及其酯项目对比情况、市场条件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重新设计烯草酮生产项目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是否合理、谨慎，未来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变更用途、延期的情形；(3) 结合发行人自身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 结合行业发展趋

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出口许可情况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5）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前募资金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C263），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C26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

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7日